

嘉義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書記 林志維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1

電子信箱：elmol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297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297843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29784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訂定發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事細則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編制表」，除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」第2條第3款、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事細則」第5條第2款，行政院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及編制表定自112年12月5日施行，並於112年12月5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21931號令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5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21936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